

证券代码：600575

证券简称：淮河能源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43

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在公司二楼二号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9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 4 人，实到 4 人。公司董事长周涛（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）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小波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逐项审议并以书面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就本次交易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，更新 2024 年度/2024 年末及 2025 年 1-3 月/2025 年 3 月末相关财务数据，并将根据监管机关审核意见进行相应补充、修订（如需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备考审阅报告、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审计，对公司备考财务报告进行了加期审阅，具体如下：

1. 天健会计师就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、2025 年 1-3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；

2. 公司编制了 2024 年、2025 年 1-3 月备考财务报告，该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审阅并出具了备考审阅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9 月 13 日